（上接B396版）

7	第一百三十九条 治理及人力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其进行评价、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组织合规治理等事项，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研究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其执行；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标准、程序及继任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其执行； （五）根据董事、高管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并监督其执行； …… 董事会对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涉及薪酬与考核方面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一百三十九条 治理及人力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程序，充分考虑董事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结构等因素。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明确其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并对其进行考核、评价；负责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含薪酬结构及薪酬标准、绩效考核、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并监督薪酬政策和方案的执行，负责组织合规治理等事项，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研究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中长期人力资源规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其执行；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标准、程序及继任计划进行审核，并监督其执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职责范围、重要性以及岗位关联度情况，结合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方案（含薪酬结构及薪酬标准、绩效考核、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并监督薪酬政策和方案的执行； …… 董事会对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涉及薪酬与考核方面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公司应当建立薪酬管理制度，包括工资总额决定机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年度绩效考核与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应当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8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与公司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依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保管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督促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问询； （七）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负责保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八）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参加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根据董事会秘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者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9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若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若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兼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应当避免利益冲突，明确区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10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1	第一百五十九条 ……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者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程序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者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	第一百五十九条 ……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1、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影响，并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因素的合理性进行必要分析或者说明，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程序 1、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者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的。 ……
12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实际修订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为准。

本议案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经对照梳理，公司拟制定《旗滨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旗滨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拟修订《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旗滨集团总裁工作细则》《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旗滨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旗滨集团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办法》《旗滨集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旗滨集团子公司管理制度》《旗滨集团舆情管理制度》等共计14项公司治理制度。

同意公司制定、修订上述治理制度。其中《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3项治理制度，将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余13项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同时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货币掉期及上述组合等金融衍生产品。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5,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意时点最高持仓合约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26年4月21日-2027年4月2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核定的交易额度与前期获批额度保持一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继续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海外经营业务量不断上升，公司及子公司在海外经营过程中涉及以美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等外汇作为结算币种的业务规模日益增加。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目前外汇市场波动较大，公司面临外汇风险敞口也不断扩大，外汇汇率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稳定利润水平，公司及子公司将视汇率波动的实际情况，审慎选择适合的市场时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业务均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本次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授权额度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高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等值外币金额），即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持仓合约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

2、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

上述额度内资金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对象：经监管机构批准、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2、交易币种：只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美元、马来西亚林吉特等。

3、交易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方式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利率互换、货币互换、货币掉期及上述组合等金融衍生产品。

4、流动性安排：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背景，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期外汇收支结算情况相匹配。

其他条款：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将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保证金方式操作。公司应优先使用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代替保证金操作，如确实需要交易保证金的，财务管理部人员应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规范资金划拨和使用管理程序，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26年4月21日-2027年4月20日），在决议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单笔业务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如单笔业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额度及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业务终止时止。

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任意时点最高持仓合约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等值外币金额），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26年4月21日-2027年4月20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核定的交易额度与前期获批额度保持一致。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2、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必要性

随着外汇市场波动性与不确定性显著增强，为有效降低日常经营中的汇率风险，锁定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并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将基于实际经营状况，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适时、适量地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夯实经营与财务的稳健基础，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可行性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基本目的，以风险中性理念为基本原则，所操作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实际业务需求为基础，旨在降低或规避相关风险；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风险控制具有可行性。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基于真实业务背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外汇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但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导致汇率走势基本面发生变化，衍生品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交割时汇率市场价格与合约价格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回款预测风险：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3、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相关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金融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套利交易行为。

2、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公司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将金融衍生品规模严格控制在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内，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流程进行审核、批准。

3、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职责、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的各个环节，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4、财务管理部持续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分析持仓规模、敞口情况、盈亏情况、套保效果、未来趋势预测等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管理层、董事会报告，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发现异常情况（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内部审计部为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风险。

6、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提高从业岗位人员的综合素质。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锁定风险、套期保值”的稳健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同时，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计处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总金额为0。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5年期末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经过认真分析及相关测试，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所属企业期末各类金融工具、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25年，公司拟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金额共计37,039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32,262万元，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1,3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183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771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428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496万元，计提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1,259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公司拟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合计金额为34,856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30,491万元。

（一）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265,470万元。

2025年，公司主业相关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导致玻璃行业供需关系失衡，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报告期末，经全面清查，部分存货出现减值迹象，对可变现价值进行测试，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规定，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时，期末盘点中核实发现，存在部分因工艺调整、设备更新导致消耗缓慢的呆滞、老化备品备件，以及部分存放时间较长已不能使用或因技术更新而淘汰的原材料。公司对各项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核实，2025年度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9,084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2025年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7,687万元。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885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4,885万元。

（三）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25年，公司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887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减少17,919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电子产线二线资产计提在建工程减值19,786万元，控股子公司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一期技改工程项目计提减值准备1,101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5年拟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金额共计37,039万元，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影响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1,346万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和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6年4月21日，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召开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核算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期末资产状况和2025年度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规定，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将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由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619,048,036.9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48,057,572.89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64,805,757.2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051,637,262.93元，减去2024年度利润分配119,611,341.86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515,277,736.67元。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综合考量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资产规模和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偿债能力等因素，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发展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切实回馈股东，董事会提出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58,653,7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53,530,074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19,563,601.94元（含税）。2025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96,107,298.0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15,670,900.0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3.30%。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319,563,601.94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1.62%。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3,530,07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由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过户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具体调整情况。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9,563,601.94	119,608,726.73	877,129,839.63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9,048,036.91	382,587,012.47	1,750,882,456.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515,277,736.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16,302,16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17,505,835.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16,302,168.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3.4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情况、财务状况、现金流状态和发展规划情况，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旗滨集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的要求；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2、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96,107,298.07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15,670,900.0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3.30%。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同意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差异化分红事项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3、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至0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凌根略先生、财务总监杜海先生、董事会秘书邓凌云先生、独立董事夏艳珍女士、独立董事许武毅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至0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公室文俊宇

电话：0755-21613759

邮箱：info@kibi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200,000万元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本次核定的投资理财额度与前期获批额度保持一致。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资金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该总额。投资额度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会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方式及品种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投资产品的情况，组织制定理财投资方案，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理财投资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协调，财务总监牵头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落实。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拟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择优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理财投资不涉及证券投资（包括上市公司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其他风险投资行为。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投资理财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期满后如未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投资理财额度，则不得新增投资理财业务（原有存续期内的理财业务继续按照合同执行），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0亿元(单日最高余额)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上述总额度。

本次核定的投资理财额度与前期获批额度保持一致。本事项涉及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督。

（3）公司董事会审计及风险委员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核定的投资理财额度与前期获批额度保持一致。因此，继续适度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0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857,8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140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130,000万元），已收回815,800万元（133笔），累计实现收益1,259.64万元。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42,000万元（7笔）。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六、备查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六年四月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计划系由公司与拟参与本计划的员工作为平等的民事主体共同协商确定，是一种股权投资行为，与员工的劳动报酬无关，本计划的实施与执行均应遵守《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不受《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约束。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本计划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骨干及骨干员工。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合计不超567人，其中参与2026年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22.04%。

5、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持有人不得接受与公司有生产经营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的借款或融资帮助。

本计划规模不超过 5,354.9220万股，合计认购份额不超过 16,332.5121 万份，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6,332.5121万元，具体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6、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月11日以及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扣除已使用股份后的余额）。截止本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为 5,417.1274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8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使用公司回购的股份不超过 5,354.92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81%，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计划的购买股票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确定。参考公司前几期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惯例以及股权激励的相关定价规则，2026年计划的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0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05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95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2026年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2026年计划认购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或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本计划的存续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并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9、本计划的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10、本计划的归属考核期为2026年度，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含基本的财务指标和综合调节指标：1）设置门槛指标：决定参与对象可获归属权益的“有或无”（以下简称“门槛乘数”），门槛指标的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同行业对标公司的70分位值。2）公司层面综合调节指标决定持有人整体可获归属权益的“多或少”（以下简称“公司调节乘数”）。公司调节乘数由公司层面综合调节指标相对目标值的完成比例决定，计算方法为：

[illegible]

其中：综合调节指标为业绩考核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创新研发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权重为70%，创新研发指标权重为30%。

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完成情况将根据持有人的个人绩效（个人PBC）考评分数予以确定。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全部/部分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出售，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公司以收回股票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归还持有人，收回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能归属的份额（包括非因业绩考核原因，以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未归属，被收回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出售，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公司以收回股票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归还持有人，收回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11、本计划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持有人在考核期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计算本计划项下持有人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在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由持股计划出售标的股票后将相应收益分配至持有人。

12、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为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进行监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3、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4、本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规定对于公司及员工个人持股总数的要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15、本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股东会召开通知，审议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审议本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6、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17、本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届时以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确定的为准。

释义

本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旗滨集团/公司/本公司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6年计划/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旗滨集团股票
考核期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草案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总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展望未来，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与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公司坚定推进“做强做大、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深化产业升级、科技创新与全球化布局，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为保障战略落地，凝聚核心力量，公司拟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旨在：

（一）构建员工与股东利益共同体

建立健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进一步释放核心管理层及中层骨干员工的自驱力和创造力，进一步调动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增强团队凝聚力与战斗力，实现员工与公司长期共同成长、价值共创。

（二）稳固并壮大核心人才队伍

吸引、留住和激励对公司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核心团队和中层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完善人才激励与发展体系，为公司高质量发展、高端化转型、全球化拓展提供持续稳定的人才支撑与组织保障。

（三）助力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

将员工个人发展与公司战略目标深度绑定，激励全体骨干聚焦技术创新、提质增效、市场拓展与精益管理，推动公司在高端玻璃、新能源材料、绿色制造等领域持续突破，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材料产业集团。

（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与激励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计划草案。持有人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及份额分配情况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标准

（一）本计划的持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确定。参与对象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计划。

（二）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是保障公司战略执行、业绩提升的决定性力量，本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团队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人员。

三、本计划持有人范围

2026年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567人，其中参与2026年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0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2026年计划总份额的22.04%。2026年计划的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拟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万股）	拟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1	张柏忠	董事长	3,599.0000	22.04%	1,180.0000	0.40%
2	凌根略	总裁				
3	左川	董事				
4	刘斌	副总裁				
5	刘柏辉	副总裁				
6	杨立君	董事				
7	官明	董事				
8	杜海	财务总监				
9	邓凌云	董事会秘书				
10	吴贵东	董事				
1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557人）		12,733.5121	77.96%	4,174.9220	1.41%
合计			16,332.5121	100.00%	5,354.9220	1.81%

注：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与对象实际出资为准。

以上参与对象不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参加2026年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拟持有份额占2026年计划草案公告时总份额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

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有权直接（或授权管理委员会）调减2026年计划规模或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将参加对象放弃认购的份额重新分配给其他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若重新分配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该分配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2026年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将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予以说明。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涉及杠杆资金。

本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即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月11日以及2025年9月25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扣除已使用股份后的余额）。

公司上述两次回购及回购账户股份数量情况：

（一）上述回购前回购账户期初股份数量。2023年5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期初股份数量为410.1038万股，为前次回购计划尚未使用完毕的股份余额，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2023年回购方案实施情况。2023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此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500万股，不超过5,000万股，计划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2024年1月11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5,000.0000万股，回购均价为7.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9,012.3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2025年回购方案实施情况。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截至本草案公布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62.6216万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 19,998.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26年4月21日完成。

截至本草案公布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为5,417.1274万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已能够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需要。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公司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股份时按照“先进先出”的顺序，即先回购的股份（2023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先使用；当持有人股票权益被收回至回购账户时，则收回的股份按照后回购的股份（2025年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处理，当收回股份的数量大于后回购股份的数量时再将超出部分确认为先回购的股份。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或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调整，具体如下：

1、购买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若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购买标的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购买标的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对购买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且大于1元。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做调整。

上述股票价格调整过程中，若调整后价格存在小数的，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6年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计划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54.92 万股，占本计划草案披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1%；本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不超 16,332.5121万元，最终金额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四、标的股票购买价格及合理性说明

参考公司前几期员工持股计划定价惯例以及股权激励的相关定价规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3.05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3.05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即2.95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2026年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数量或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26年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的定价依据：

1、2026年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团队人员，以及中层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上述人员承担公司治理、战略规划制定、日常经营管理等关键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直接贡献和协同作用，是保障公司实现经营计划和战略目标落地、提升核心竞争力、驱动业绩持续增长的核心力量。2026年计划的购买价格及确定方法，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与内在价值的认可，参考相关政策及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结合公司激励必要性、经营现状、员工出资能力与出资意愿，兼顾以合理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的有效激励综合确定，定价方式具备合理性与科学性。

2、2026年计划在确定价格的同时，根据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充分考虑对员工的约束机制，设置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有利于鼓励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长期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3、2026年计划系为了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确保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

综上，为适应市场竞争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组织架构优化及人才激励需求，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及中层骨干员工的内生动力与创新活力。公司2026年计划认购价格综合平衡激励效能与实施成本后确定，定价合理、依据充分，有利于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计划的会计及税务处理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存续期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并全部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展期。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2026年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不得转让、不得抵押/质押、不得用于提供贷款、提供担保等。锁定期满后，本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本计划锁定期设定原则为激励与约束对等。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锁定期的设定可以在充分激励员工的同时，对员工产生相应的约束，从而更有效的统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达成公司此计划的目的，从而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三、持股计划的考核要求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公司将根据业绩考核期（2026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在锁定期届满后及时将对应的标的股票权益一次性归属至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

（一）门槛指标

门槛指标决定参与对象可获归属权益的“有或无”（以下简称“门槛乘数”）。门槛指标的业绩考核要求为公司在业绩考核期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同行业对标公司的70分位值。

门槛乘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门槛指标是否达成	门槛乘数
是	100%
否	0%

（二）综合调节指标

公司层面综合调节指标决定持有人整体可获归属权益的“多或少”（以下简称“公司调节乘数”）。公司调节乘数由公司层面综合调节指标相对目标值的完成比例决定，计算方法为：

[illegible]

其中：综合调节指标为业绩考核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创新研发指标。营业收入增长率权重为70%，创新研发指标权重为30%。

指标	权重	目标值
营业收入增长率	70%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当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10%
创新研发指标	30%	综合考量研发投入强度、研发人员结构及数量、研发成果等指标完成情况。

注：

（1）同行业对标企业样本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对标性的上市公司。

（2）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年报中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时需剔除因员工持股计划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数。

（3）上述考核年度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基于公司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核算，并经董事会最终认定为准。

（4）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可不计入当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到相关考核要求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全部/部分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出售，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公司以收回股票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归还持有人，收回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三）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基于个人PBC考核的综合得分，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将对持有人在考核年度进行绩效综合考评，并根据最终绩效综合考评结果确定其可归属的比例，考核原则上需在考核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完成。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

个人PBC考核得分	对应数值
A	Y = 100%
B	Y = 90%
C	Y = 80%
D	Y =50%
E	Y = 0%

（四）实际归属可获授的份额= 每个持有人标准份额 *门槛乘数*公司调节乘数X* 个人考核系数Y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未能归属的份额（包括非因业绩考核原因，以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等原因未归属，被收回的份额），对应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出售，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并进行处置，公司以收回股票权益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归还持有人，收回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方，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本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具体工作。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审议内容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开立并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6）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7）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9）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11）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2）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本期计划的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3、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或网络投票平台等方式表决。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管理委员会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委会成员由全体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开立并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7）经持有人会议授权向董事会提出增加持有人的建议；

（8）决定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0）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11）决定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本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6、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3）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管理委员会会议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管理委员会也可通过网络投票平台等方式直接作出决议。

（4）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制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有人范围及确定依据、持有人份额、认购价格、考核要求、管理模式、增加持有人、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3、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登记、锁定、解锁、回购、注销、分配等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若有）；

6、授权董事会按照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对持有人放弃认购、考核未达标或个人异动、取消激励资格等原因而收回份额的分配/重新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等事宜授权管理委员会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办理；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签署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或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他适当机构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防范及隔离措施

1、本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公司固有资产混同。

2、本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相应的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3、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费用由员工持股计划承担。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6）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二）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三）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进行现金管理或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锁定期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已归属可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如存在剩余不能解锁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1、当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拟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2、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七章 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2、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3、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开立及注销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其他相应的支持；

3、法律、行政法规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1、参加持有人会议和行使表决权；

2、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关权益；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2、按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按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投资风险；

4、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

5、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税费（如有）；

6、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持有人范围及确定依据、持有人份额标准及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考核要求、管理模式、以及增加持有人、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期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归属或出售，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则本期计划可自行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三、持有人权益处置

1、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持有人存在违法违纪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是否已完成归属，均强制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若如下任一情形发生在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前，则取消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若如下任一情形发生在本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则取消持有人已解锁尚未变现股份对应的份额，并取消持有人所持份额已变现但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现金收益；同时，公司保留对其已分配收益的份额权益的追索权。

具体情形如下：

（1）持有人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的。

（2）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包含但不限于被处以50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业或关闭；因持有人故意或过失引发生产安全事故、产品质量问题、工程责任事故、环境责任事故，或持有人需对上述事故承担直接责任的；

（4）因持有人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再融资（包含但不限于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可转债、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分拆上市等重大资本运作事宜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工作进程受阻、或工作计划延期的；

（5）在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由于因持有人严重失职、泄露经营和技术等商业秘密、违反保密义务等行为；

（6）持有人违反公司制度和决策程序，超越权限指引擅自决定公司经营的决策、人事任免、项目安排等；

（7）持有人私设“小金库”和“账外账”，截留、转移、违规使用、拆借、占用、挪用公司资金；侵占、挪用公司资产；违规或擅自将公司资产、资金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或者授权、指使、强令、同意财会人员提供虚假财务报告；

（8）持有人提供虚假个人履历，或提供虚假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离职证明、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等材料的；涂改、伪造或销毁公司财务、业务、综合管理等原始资料的；

（9）未事先主动向公司人力资源等部门披露近亲属关系，持有人擅自安排近亲属在公司部门（财务、人力资源、采购、销售）或内部牵制岗位任职；

（10）持有人及其近亲属与供应商、服务商、客户或其员工有资金往来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员工等提供贷款，以及持有人及其近亲属向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客户或其员工借款，或在该等人员协助下获得借款或借款担保等；

（11）持有人利用职务之便选择近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做供应方、销售方、投资方、施工方、服务方或联营方等进行业务往来，或者利用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其他保密信息为本人或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2）持有人及其近亲属接受业务单位或业务员的商业贿赂，或者接受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个人债务担保、工作机会、子女升学教育、旅游消费等任何形式的利益；报销与本职工作无关的费用支出，单次或累计超过3,000元或等值财物；向公司上级及相关人员输送好处，单次或累计超过3,000元或等值财物；

（13）持有人违反招投标制度(越权干预、不按程序操作、串通、泄露标底等)，或不实施公开、公正的招投标程序，损害公司利益的；

（14）持有人及其近亲属经营或与他人合伙、合资经营（含参股）与公司业务相关类似或相关联的各项业务；或者持有人同时受聘于经营与公司相关类似或相关业务的公司，或与其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包括以咨询、顾问、名义股东、实际股东或其他类似身份从事的活动）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成为该竞争方的供应商、客户或代理商）；

（15）持有人在受聘于公司期间，销售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或提供任何对公司现有或潜在商业活动相同或相类似的服务；

（16）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的；或持有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工作交接影响工作接替的；

（17）持有人离职后2年内，到与公司或公司的母公司（向上穿透至最上层的每一级母公司）、子公司（向下穿透至各级控股子公司）、关联公司相同或类似的行业任职或提供服务的；

（18）持有人因严重违反公司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被公司撤职、开除、辞退的；

（19）持有人恶意删除、修改公司技术、管理、经营等电脑数据或破坏网络；对公司网络和信息系统进行黑客攻击等非法操作；在公司内编写、搜集、传播病毒与黑客软件等恶意危害公司信息网络安全的；

（20）持有人对违规违纪责任人负有管理责任，却纵容包庇责任人，对责任人的违规违纪行为知情不报、谎报、缓报、漏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强迫、唆使他人违纪违法的；伪造、销毁、隐匿证据或协助伪造、销毁、隐匿证据，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21）持有人隐瞒、包庇或不按规定报告重大已发生事件或违规情况的；恶意破坏、诋毁公司形象等损害公司名誉的；发表与公司有关的不当言论；违反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严重损害公司形象或名誉的；

（22）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对公司有负面影响的情形。

本章中上述“公司”均包含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本章中上述“近亲属”包括持有人（1）配偶、子女、父母；（2）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3）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经管理委员会评估认定后，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以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收回，收回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4、持有人不在公司任职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不存在“3、持有人存在违法违纪情况”所列情形，但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或完成业绩考核前，发生持有人不在公司任职如下任一情形之一的，则取消持有人所持全部份额；若如下情形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且完成业绩考核后，则持有人所持份额权益根据归属结果不作变动：

（1）持有人辞职的；

（2）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到期后，除本草案另有规定外，不论任何原因，双方未续签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后拒绝按原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报酬条件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4）持有人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5）因考核不合格、公司认定不能胜任工作等持有人个人原因，致使公司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包括被公司劝退、辞退、除名、解聘等；

（6）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以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收回，收回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5、持有人死亡、退休或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情形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任职时间及其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或由其继承人继承）：

（1）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

（2）存续期内，持有人因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同时与公司签订返聘协议并在公司继续任职的；

（3）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且公司未要求与其签订返聘协议的；

（4）存续期内，持有人因伤残、病患而丧失劳动能力，并能提供相应医学证明文件的。

6、持有人发生职务变动的情况

（1）持有人职务调整且仍满足参与标准

存续期内，不存在“3、持有人存在违法违纪情况”所列情形，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但是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或完成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职务调整前后两个职位所对应的职位级别、职位考核要求、在职时间对其进行考核，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且完成业绩考核后，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

（2）持有人职务调整且不满足参与标准

存续期内，不存在“3、持有人存在违法违纪情况”所列情形，持有人职务发生下调，且不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确定标准的，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前或完成业绩考核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在职时的职级、任职时间及其对应考核结果，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若上述情形发生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且完成业绩考核后，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

（3）持有人调岗且职级未发生下调

存续期内，持有人在公司内部（包括下属各单位）发生岗位调整，职级未发生下调的，其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不发生变化。

持有人发生职务下调被取消的份额权益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以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收回，收回股票权益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四、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组织拟定本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本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与本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计划的股东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本计划。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计划涉及相关董事、股东的，相关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计划即可以实施。

（七）召开本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本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并及时披露会议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决议。

（八）公司应在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或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九）其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述实施程序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本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加本计划，本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本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上述持有人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应回避表决。

（三）上述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在本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同时放弃个人在本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权利。

（四）上述参与本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若本计划的有关规定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力，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之间的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执行。

三、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若公司与持有人发生争议，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制定、修订相关制度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制定及修订。经对照梳理，公司拟制定《旗滨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旗滨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并拟修订《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共计14项公司治理制度。

二、相关制度制定、修订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01	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02	旗滨集团董事会财务及预算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03	旗滨集团审计及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04	旗滨集团董事会战略及创新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05	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06	旗滨集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07	旗滨集团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08	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09	旗滨集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旗滨集团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2	旗滨集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	修订	否
13	旗滨集团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旗滨集团舆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旗滨集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6	旗滨集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制定	否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其中《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3项治理制度，将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实施细则》等13项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相关治理制度修订情况及全文详见附件。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治理及人力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上述《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旗滨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制定、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3日

至2026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4.01	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2	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3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4	关于确认左川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5	关于确认吴贵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6	关于确认官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7	关于确认Heris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8	关于确认夏艳珍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09	关于确认许武毅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0	关于确认刘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1	关于确认刘柏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2	关于确认杜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3	关于确认邓凌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4	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5	关于确认郜卓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6	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7	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8	关于确认李向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4.1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7、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5、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01、4.02、4.05、4.11、4.19、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张柏忠、凌根略、吴贵东、刘柏辉分别回避议案4中涉及其本人薪酬子议案的表决；（2）张柏忠、凌根略、吴贵东、刘柏辉以及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以及参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关联股东回避议案8-10的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6年5月8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21613759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0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关于确认张柏忠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2	关于确认凌根略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3	关于确认杨立君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4	关于确认左川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5	关于确认吴贵东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6	关于确认官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7	关于确认Heris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8	关于确认夏艳珍女士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09	关于确认许武毅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0	关于确认刘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1	关于确认刘柏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2	关于确认杜海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3	关于确认邓凌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4	关于确认张国明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5	关于确认郜卓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6	关于确认包新民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7	关于确认胡家斌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8	关于确认李向阳先生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4.19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续贷和新增银行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9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4月2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象山社区丰达三路9号旗滨集团总部大厦1栋13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职工代表171人，实际参加会议职工代表167人，会议的召集、主持、表决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5,354.922万股，具体数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56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的股份余额能够满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均价的50%及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确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后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两个层面的考核情况确定各持有人可归属的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释放核心管理层及中层骨干员工的自驱力和创造力，进一步调动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稳固并壮大核心人才队伍，加快推进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落地，进一步强化公司共同愿景，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因此，职代会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公司编制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同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之全部相关事宜。

本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